**附件2**

《北京市园林绿化政务服务事项裁量权基准》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政务服务是各级政府向所辖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提供行政性、支持性、公益性服务，关系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同时政务服务水平也是体现政府履职能力，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制定和管理，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政务服务事项职权纳入裁量权基准制度管理，为此，我局启动了政务服务裁量权基准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为落实好裁量权基准的起草工作，2023年6月，我局印发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155号），明确了职责分工及工作步骤。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文件精神，在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过程中，我局起草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裁量权基准》（草案）。

三、主要内容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511/t20151116_78071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权力清单，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政务服务裁量权基准》，其中包括46个政务服务事项裁量权基准，与本市园林绿化系统现行的政务服务职权一一对应。每个基准内容对照不同的政务服务职权，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子事项、政务服务设定依据、政务服务实施层级、政务服务实施主体、政务服务条件和申请材料等11个栏目设置基准内容。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裁量基准进行标准化，剔除原则性表述，以企业群众诉求为出发点，企业群众满意度为目标，最大程度减少审批人员在政务服务过程中的主观因素。